司法院院字第1470號解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司法院院字第1469號解釋

中華民國《司法院
院字第1470號解釋》

司法院院字第1471號解釋→

解釋日期：民國25年4月3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 3 冊 1258 頁

因為作品司法性質，所以中華民國司法院解釋屬於公有領域。

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，依著作權法第一條本享有重製之利益，其內容雖有增刪，毋庸另行註冊，惟須將樣本呈部備案。